

本年度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由公园街道党政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田家庵区公园街道办事处网站

（<https://www.tja.gov.cn/public/column/118323253?type=2>）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田家庵区公园街道办事处（地址：淮南市田区学院北路及第城 5 号楼 309, 电话:0554-5310381, 邮编：232007）。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公园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对公园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整改提升，细化、深化权责职能，抓严、抓实信息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强化便民要求。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公园街道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助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主动公开

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度，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发布责任，确保信息发布依法、规范、有序进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园街道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预公开 6 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 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5 条，人事信息 8 条，财政资金 28 条，应急管理 9 条，权责清单 4 条，公共服务清单 7 条，权力运行结果 3 条，公共资源交易 29 条，新闻发布 55 条，政策解读 1 条，回应关切 11 条，监督保障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开展该项工作，完善各个流程环节，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质

量，确保受理渠道畅通、答复规范，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宗，已依时依法进行回复 1 宗。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规范信息发布管理，严格落实“三审”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对公民个人隐私的保护，依法依规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上级主管单位和第三方测评反馈，定期开展涉及公民个人隐私信息排查整改各项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上级统一要求，结合线上与线下的方式，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建设。线上通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网上公开；线下依托街道政务公开专区、各社区政务公开栏等丰富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

（五）监督保障

完善公开渠道，梳理事项清单，形成街道、社区两级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维护广大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2023 年我街道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社会群众对我街道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好，2023 年我街道未发生政务公开投诉及责任追究情况。坚持问题导

向，及时整改市、区监测反馈的问题，按期编制网站年度报表和年报，全力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过去一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照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的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期望，仍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主要表现：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不够高，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我们的改进情况：一是加强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对业务经办人员的日常培训，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